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貳、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考核業務，怠未督促所屬落實各項表件查核勾稽職責，縱任世通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僱用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遊覽車，未能及時查處並責令改正，肇生 101 年 5 月 9 日花蓮太魯閣錦文橋旁翻車事故，嚴重危害旅運安全；且該局派赴事故現場人員，竟未查知該翻覆遊覽車未依規定隨車攜帶駕駛人登記證、派車單及租車契約等資料，迨本院約詢通知責請說明後，始急洽業者查證屬實，並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補行罰款，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本案緣於民國(下同)101年5月9日13時40分許，陳○欽(下稱陳君，未取得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車號○○○-○世通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通遊覽車公司)所有之遊覽車，搭載臺籍導遊1人及韓籍遊客13人，沿省道臺8線由東往西行駛，至秀林鄉富世村錦文橋南端右轉往北行駛，至錦文橋北端岔路口左轉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上坡路段約50公尺處，疑因駕駛操作不當導致引擎熄火，車輛後退下滑撞擊護欄後翻落路外陡坡，造成駕駛員、導遊及韓籍遊客12人分受輕重傷；傷者經送醫救治後均無生命危險，肇事駕駛員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偵訊後，依業務過失傷害罪嫌，於翌(10)日移送臺灣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合先敘明。

- 二、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三、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第 84 條規定：「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隨車攜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 1 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第 86 條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二、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其駕駛大客車類型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甲類大客車：應具有駕駛大客車三年以上經歷。（二）乙類以下大客車：應具備受僱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一年以上之經歷。三、派任駕駛員前，應持依第 19 條規定申報登記審核合格之登記書，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六、應設置平時管理資料及自主檢查表，平時自行確實檢查，並提供詳實資料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定期安全考核或評鑑，…」第 139 條之 1 規定：「臺灣省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轄內之遊覽車客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立案、營運管理及處罰，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一、…依規定應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等須詳細檢查確實有效。」
- 三、查本案世通遊覽車公司僱用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陳君，駕駛該公司名下大客車因而肇事，且未依規定裝置行車紀錄卡致無法紀錄資料，未善盡營運管理之責等違規事實，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及花蓮縣警察

局，雖於事故當天（101年5月9日）及翌日，即以違反公路法第77條第1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4款及第18條之1第3項等規定，掣發違規通知單，分別處以業者及駕駛人罰款及吊扣車輛牌照等處分；惟據公路總局花蓮監理站電詢世通遊覽公司查證結果稱：當天事故車輛，原李姓駕駛員因臨時支援其他車輛，在無駕駛員可調派的情形下，初次請陳君代為駕駛遊覽車等云，嗣該站於同年月16日、21日及6月7日，數度前往世通遊覽車公司全面清查101年1月至5月期間，該公司所有派車單出租天數及派任之駕駛員、派車單登載駕駛員之駕駛資格等資料，亦僅發現523-JJ號車3月份派車單未依規定保存供查。

四、另查公路總局為加強對遊覽車客運業管理，推動業者自主性管理，每2年辦理1次遊覽車客運業3級考核，第1級為公司自主檢查，第2級由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人員至所轄全數遊覽車客運公司辦理考核，第3級由公路總局組成考核小組對遊覽車公司進行評分。惟該局近年來並未針對世通遊覽車公司實施第3級考核，而98至100年間辦理第2級考核結果均列甲等，其中僅98年有派車單及行車紀錄卡管理人未核章、公司現有僱用司機人數與監理站核定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數量差距甚大等缺失，後兩年則登載自主檢查完備、派車單及行車紀錄卡等資料均完整。

五、然據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於101年5月9日、10日詢問事故遊覽車駕駛陳君坦誠：伊自100年12月起斷斷續續開世通遊覽公司之遊覽車迄今（9日），只持有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也知道不得駕駛大客車，但昨（8日）晚上22時許伊有告知世通遊覽公司老闆

娘（張○真）不想開遊覽車，請另找他人駕駛，但她堅持叫伊開 297-GG 大客車云云，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在卷可稽；且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對世通遊覽車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時亦發現，該公司未備置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未確實記載勞工出勤等缺失，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於同年 5 月 23 日裁罰在案。足徵世通遊覽車公司不僅未落實遊覽車客運業者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肇事後又企圖掩飾其僱用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遊覽車之違規事實；公路總局花蓮監理站年度例行考核時，未能勾稽詳查各項表件，及時揭發缺失責令改正，縱任業者危害行旅安全之違規作為持續存在，肇生事故禍端，顯難辭其咎；又派赴事故現場處理人員，理應查知該翻覆遊覽車未依規定隨車攜帶駕駛人登記證、派車單、租車契約等資料，該局卻遲至本院通知約詢並附列詢問重點後，始責成花蓮監理站於 5 月 28 日再洽世通遊覽車公司查證，並於同年 6 月 6 日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補行罰款 9 千元，亦有可議。

六、綜上所述，公路總局受交通部委任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考核業務，怠未督促所屬落實各項表件查核勾稽職責，縱任世通遊覽公司長期僱用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遊覽車，未能及時查處並責令改正，肇生事故禍端，嚴重危害旅運安全；且該局派赴事故現場人員，竟未查知該翻覆遊覽車未依規定隨車攜帶駕駛人登記證、派車單及租車契約等資料，迨本院約詢通知責請說明後，始急洽業者查證屬實，並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補行罰款，確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提案委員：程仁宏

劉玉山